

证券代码：430057

证券简称：清畅电力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1111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樊京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生产规模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 1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董事樊京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，本次樊京生提供的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*1.5%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樊京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生产规模、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 11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由公司法人樊京生及配偶王岚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，出账后追加一项发明专利（发明名称：一种采用磁吹复合式熄弧的高压负荷开关，证书号第 6800603 号）作为质押担保。本次樊京生提供的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*1.5%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樊京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